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环境问题	部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地表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指出：临翔区博尚水库国控断面、双江县勐勐河南宋国控断面和双江纸厂大桥省控断面、凤庆县凤庆河平村省控断面、永德县永康河永康水文站国控断面和帮控大桥省控断面年度水质虽达标，但部分月份水质出现超标，水质不稳定。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限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永德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组织 审核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计划 整改目标	在现有整治基础上巩固提升，按照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临翔区博尚水库、双江县勐勐河南宋、永德县永康河永康水文站等国控断面和凤庆县迎春河平村、永德县帮控大桥、双江县纸厂大桥等省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1. 永康河永康水文站国控断面整治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22年9月7日，《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河永康水文站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攻坚行动方案通知》，成立达标攻坚行动工作组，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一是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分析工作。永康河水文站国控断面以上境内有德党河、忙角小河、松林小河、细卡河、德党河水库、忙海水库、水头水库等河库，经排查，德党河、德党河水库收集接纳了县城的生活污水，松林小河、细卡河、忙角小河、忙海水库、水头水库境内村庄较少，人类活动相对不频繁，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德党河水库进行监测，分析预判水质情况，共计开展监测6次。二是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快市政雨污混接治理和老旧管网修复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离，已累计完成污水管网建设35公里，改建雨污混流管网1.34公里。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更新老旧设备及改造扩建污水处理厂构筑物，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项目已完工。加快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建设，使污水收集区域进一步覆盖县城周边村庄及德党河上游区域，施工单位进行现状污水处理厂至勐永村段污水主管施工作业；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及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做好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	---	----------------------	---

		切实加强乡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永建发〔2022〕61号）的要求，大山乡加大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管理和设备运行，同时正在积极申报大山乡集镇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项目。三是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按照《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的指导意见》，督促乡镇通过资源化利用的方式进行农村生活污水自治，摸清底数，探索适宜乡村采用的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尽量减少需达标排放处理的污水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永康河水文站流域内的乡镇收集处理率完成情况：德党镇收集处理率5.5%，永康镇收集处理率11.1%。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群众会等方式，引导农药使用者把包装废弃物交回基层回收点、使用有机肥料，2022年化肥施用量比2021年化肥施用量减少89.7吨，2022年农药施用量比2021年农药施用量减少0.67吨。制定《永康镇端德大桥上游水产养殖池尾水直排整改方案》，多次深入永康镇端德大桥上游的养殖户进行宣传培训，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认识，针对养殖尾水排放不规范的6户养殖户，督促整改落实4户，其余2户暂停养殖，完成改造81亩。深入永康镇水文站国控断面上游开展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发现的5户养殖户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工作，已完成了3户养殖户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或改造工
--	--	--

		作。四是加强企业的监管力度。永康河流域永康水文站断面上游 4 户(永德县家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戎氏永德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永德茶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德金桥实业有限公司,各企业不产生工业污水,均无工业污水直排入河情况,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五是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通过排查永康河永康水文站,上游共有已经办理排污许可的工业企业有 3 家,分别为永德县污水处理厂、永德县垃圾填埋厂和永德县中心定点屠宰有限公司,3 家企业均已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监控平台。六是科学保障永康河生态用水及开展河道采砂整治。永康河水文站国控断面以上境内仅有 6 座水电站(设计运行水电站 4 座,还有 2 座未运行),运行中 4 座水电站,企业按照规定要求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监控平台,确保足额下泄生态流量。永康河永康水文站上游永德县流金砂石建材商行采砂厂,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开始拆除采砂设备工作,9 月 15 日该企业完成设备拆除工作,现已完成整改销号。七是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深入排查流域内“四乱”问题,累计共排查出河湖“四乱”问题 2 个,完成整改销号 2 个,完成率 100%,并积极探索村规民约等长效机制。 通过整治,永康河永康水文站国控断面 2022 年 1-12 月(均值评价)水质为 II 类水质,断面水质得到
--	--	---

		有效改善。 2. 南汀河帮控大桥省控断面整治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22 年 3 月 2 日，《中共永德县委办公室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南汀河帮控大桥断面水质达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通〔2022〕13 号），成立工作专班组，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一是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县级河长牵头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召开河长会议。2022 年共计开展巡河湖 次、召开河长会议 10 次，协调解决南汀河（永德段）流域水质不稳定的相关问题。二是强化水质监测分析工作。南汀河帮控大桥断面以上境内有白石头河、勐回河、南景河等 3 条支流，经排查，南景河收集接纳了大雪山乡的集镇污水及曼来村、勐指村、团山村的生活污水，白石头河、勐回河境内村庄较少，人类活动相对不频繁，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南景河进行监测，分析预判水质情况，共计开展监测 6 次。三是全面提升污水治理。采取“政府投入一点、群众自筹一点”的方式，由班子成员牵头，施工队配合，开展对大雪山乡集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及宣传引导散养户建设或者改造化粪池，开展技术指导 4 次，并完成大雪山乡勐旨村帮控自然村 21 户、三岔沟 10 户、忙蚌 2 户等 33 户散养户的化粪池建设或改造工作。深入南汀河流域开展宣传动员，着力推动重点河流池塘尾水改造，南汀河流域大雪山乡完成改造 34 亩。
--	--	--

			四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加强农药化肥监管，持续开展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共计出动检查人员 10 人次，检查经营门店 60 家，培训 7 期 181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80 份，发放施肥建议卡 12114 份，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173 盏。五是持续开展各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流域内“四乱”问题，共计排查出河湖“四乱”问题 3 个，完成整改销号 3 个，完成率 100%。持续开展“河长清河”行动，清理整治人数 4 人次，整治车辆 2 车辆，清理垃圾 6.35 吨，同时对振清线沿路零星垃圾丢弃点进行围挡、美化，累计投入 4 万元。深入南汀河流域开展河道采砂整治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降低河道采砂对水环境的影响。2022 年共计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 8 次，出动执法车辆 19 辆次，执法人员 97 人次，拆除采砂小船 46 条，并关停帮控大桥省控断面以上全部采沙企业。南汀河帮控大桥省控断面以上境内仅有白石头河水电站，企业按照要求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监控平台，确保足额下泄生态流量。永德、云县、耿马和镇康四县成立南汀河上下游左右岸联合党支部，推动南汀河治理上下游联动、左右岸共治。六是加强交通项目监管。先后对南汀河流域内在建交通工程进行排查、检查，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严禁乱排、乱倒弃渣弃料污染水体，并要求施工单位加强驻地民工教育和管理，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不向河流丢弃生活垃圾，不向河流排放污水。七
--	--	--	--

			是加强沿河流域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监管。开展工业污水防治工作，深入南汀河流域排查工矿企业。经排查，南汀河流域内有 9 家工矿企业，其中：2 家企业建有污水处理系统,水循环利用;1 家企业建有污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放；剩余 6 户企业均为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开展餐饮服务行业废水排放问题专项整治，采取联动执法、专项执法、突击执法等多种方式，针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监管责任人，确保做到不留盲区死角。共计出动执法车辆 5 车次，执法人员 18 人次，针对检查发现问题的 27 户餐饮单位，其中已完成整改 3 户，责令整改 5 户，立案查处 2 户，拆除 1 户，指导整改 16 户；针对少数配有带盖垃圾桶外，大多数未配备带盖垃圾桶问题，已完成整改。八是抓实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河湖治理，实时宣传报道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不断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贡献”的河湖长制工作新局面。 通过整治,南汀河帮控大桥省控断面 2022 年 1-12 月（均值评价）水质为Ⅲ类水质，断面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	--	--	--

整改措施						
措施 1： 全面落实河长制，切实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水质不稳定断面所在水体开展系统研究，对症治疗，科学合理编制水质达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清单，加快实施综合治理。乡（镇）镇区和城郊结合部乡镇工业、生活（含农村）污水、养殖粪污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对南汀河流域水电站和德党水库生态流量泄放的监管，及时整改生态流量泄放不足的问题。加强南汀河流域河道采砂的监管，严格按照采砂规划和相关规范开展采砂作业，避免因采砂污染水体、破坏生态。加强对工矿企业和高速路施工日常管控，严格执法，督促各工矿企业和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督促分散养殖户和非禁养区养殖场落实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措施，严格农药化肥施用，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建设生态沟渠、地表径流积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有效降低农业污染负荷，强化渔业养殖尾水治理。	责任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2 年年底，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